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文件

唐海院人〔2022〕9号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违规 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经2022年5月19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附件：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教职员工重大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和促进广大教职工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预防和处理教职工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学校全体教职工（统称为“教职工”）。

二、原则

对违规违纪教职工的处理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公平公正、宽严相济”的原则。

三、违规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教职工有下列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学校解除用工合同（聘任合同），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在高校工作的情形。

（二）严重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明确的师德

禁行行为者。

(三) 校园内打架斗殴，公开骂架的主要责任者。

(四) 不服从直接上级领导工作安排，经催告后仍不服从的或因安排工作不满无理取闹者。

(五) 无故连续旷工 3 天及以上者。

(六) 连续请事假 3 周及以上或一学期累计请事假 4 周以上者。

(七)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请假条或上交的请假材料弄虚作假者。

(八) 因个人原因或管理不善，造成（或引发）学校较大安全责任事故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者或重大人身伤害、伤亡事故者。

(九) 不按相关制度规定，在大型维修、物资采购、教职工招聘任用、薪酬定级定档、审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累计超过 5 万元及以上者。

(十) 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校誉重大损害或重大舆情者。

(十一) 擅自更改教职工、学生个人档案材料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经历、职称、获奖等各类证明、证书者。

(十二) 不按制度规定使用学校各类印章，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者。

(十三)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密、泄密或密级文件丢失者。

(十四)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或无故上课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提前 20 分钟及以上下课、旷课、中途离开教室 20 分钟每学期累计 3 次以上并造成重大影响者。

（十五）与学生交往不当，而严重影响校誉者或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使用侮辱性言语对学生进行不当引导，造成严重后果者。

（十六）收受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券、现金、实物）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者。

（十七）重要工作部署、指令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者。

（十八）工作中发生的严重违纪行为或责任事故，隐瞒不报或歪曲事实者。

（十九）疫情期间违反防控规定或散播疫情谣言给学校或社会造成不良后果者。

（二十）其他因工作失职失误，给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严重影响学校工作、生活秩序的事件或行为者。

（二十一）未经学校批准，任课教师擅自调课，或委托他人代课以及自行改变授课时间、地点，随意通知学生停课等达到 4 次者。

（二十二）无故停课 4 课时及以上者（含上课中途无故终止上课）。

（二十三）教学人员在教学、实验实训中，散布有损学校形象、影响师生团结和法律禁止的内容及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

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者。

(二十四) 因教育不当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 对学生进行不当引导, 导致学生出现群体性过激行为或学生出走、斗殴等重大事故发生者。

(二十五)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二级学院分配的教学任务, 造成重大影响或擅自不完成教学任务, 给教学工作造成重大损失者。

(二十六)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因指导失误, 或擅离职守等人为因素, 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 或设备严重损坏, 造成经济损失累计 5 万元及以上 (负刑事责任人除外) 者。

(二十七) 任课教师考前有意泄露试题, 导致考前试题大面积泄密, 必须重新组织考试者。

四、处理程序

(一) 学校设立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 董事长

副组长: 校长、党委书记

成员: 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学生副校长、分管人事副校长、
董事长助理、校长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监察审计处(在监察审计处负责人到位之前, 暂设在人事处), 负责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处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各二级单位发现所属教职工有违规违纪行为，重大违规违纪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二级单位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及时报告相关校级领导。

重大违规违纪事故经有关二级单位和处理小组办公室确认后，应自发现之日起两周内由相关二级单位配合协助处理小组办公室完成调查认定工作，填写《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事故认定表》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违规违纪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如在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意包庇涉嫌重大违规违纪的教职工，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申诉和复议

重大责任事故的责任人、举报人、知情人或调查人员对认定的事实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决定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审计处提出申诉并上交《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事故申诉单》，监察审计处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按相关程序完成审查复核工作，并提出审核复议意见报领导小组。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校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之前颁发的相关规定或办法与此办法处理结果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事故认定表》

附件 2：《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事故申诉单》

附件 1: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事故认定表

填写日期:

责任人	姓名	二级单位	岗位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事 故 摘 要	(注: 可后附详细记录说明)		
事 故 适 用 条 文	本次责任事故属重大违规违纪事故。适用条文:		
责 任 人 确 认 签 字	责任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 级 单 位 负 责 人 意 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 主管校领导 意见	
处理小组 办公室 经办人 签字	
处理小组 组长签字	
人事处处长 签字	
人事处 主管校领导 签字	
校长签字	
董事长 签字	

注：此表需手写，可双面打印。

附件 2 :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违规违纪事故申诉单

申诉人	二级单位	申诉时间
申诉人：_____对_____		
提出申诉。		
请 求 事 项		
事 实 与 理 由	申诉人： 年 月 日	

注：自处理决定下达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